

輔仁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3.06.30 經校長核訂

93.08.01 施行

94.08.22 修正

95.09.20 修正

100.07.01 修正

102.11.18 修正

第一條 依據：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。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、緬甸地區自費僑生)
- 二、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。
- 三、家長在台定居，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。
- 四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名額計算：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15% 為原則，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當年公佈補助標準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)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- 三、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- 四、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繳回已領之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)至僑陸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第六條 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僑聯會指導老師、僑陸組組長、組員等人組成，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「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」(附件二)予以評比審核，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- 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「最低清寒積分」，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。

(二)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

(三)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。

三、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
四、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就讀年級順序造冊，並附審查紀錄影本等相關申請資料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七條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作業須經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